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32546 桃園市龍潭區文化路1000號

承辦人：廖秀慧
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409

E-Mail：shliao@iner.gov.tw

傳真：03-4711870

受文者：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核計字第1040007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Z02D02626_104D2002671-01.PDF、104Z02D02626_104D200267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之差旅費支給規定，並追溯自104年10月13日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4年11月11日會計字第104002618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原旨揭說明二之(一)略以，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。經修正為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，邀請之講座、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，邀(聘)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另行支給雜費項目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

副本：